

# “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和省级卫生城市”专刊

## 新华区铁路北村社区

# “大忙人”李长松天天闲不住



志愿者李长松正在帮忙运物资

本报讯(通讯员 孙润堃 记者 夏青)在新华区道东街道办事处铁路北村社区有一个“编外”的工作人员,他就是住在华凯铁东家园B区

的李长松。他不仅是社区的志愿服务者,也是业主嘴里的“大忙人”。

2020年初,社区需要志愿者投入到防疫工作中,李长松加入其中。当时李长松的母亲还在医院住院,他医院、社区两头跑,从没有跟社区请过一次假。

“华凯铁东家园B区周围有5个小区的业主要到华凯铁东家园B区做核酸检测,社区的办公地点距离小区比较远,物资多、运输慢成了问题。李长松知道这个情况后主动把自己的两个车库贡献出来存放物资。”铁路北村社区的工作人员说。

一到核酸检测的日子,李长松4点就起床去摆放核酸检测点的桌椅板凳和隔离带,等待工作人员和居民们的到来。不仅如此,核酸检测比较

集中的时候,需要后半夜去领取物资,李长松也主动承担了这项工作,用自家的三轮车去拉物资。用他的话说:“能多帮一点,咱就多帮一点。”

最近,在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和省级卫生城市的工作中,李长松又闲不住了。他跟随社区工作人员清理杂物,带领年轻志愿者清理小广告,在拆除违建时帮忙做老年人的思想工作。社区里处处都有李长松的身影,他不仅自己做志愿者,还带动了家人也加入志愿者队伍。

“我今年才48岁,还没到闲下来的时候,能为社会尽一份自己的力量,我很高兴,也希望通过自己的行动带动其他人。”李长松说。

## 我要说



热线 3155686

扫码关注“晚报帮办”  
欢迎提供新闻线索并留言



### 好的哥送还手机

市民刘女士:日前,我儿子打车到市新华路沧州商城附近。下车时他不慎把手机落在了出租车上,等他买东西回到奶奶家后才发现手机不见了。孩子试着给自己的手机打电话。接电话的是那位出租车司机。司机师傅问清我儿子的住址后,把手机送了过来。这位司机姓刘,大约40多岁。我想通过晚报向这位的哥表示感谢。

### 热心人送来创可贴

市民王女士:前几天,我去超市买东西。在拿现金准备结账时,不小心划伤了手指,当时鲜血直流。在我后边排队结账的一位女士,从包里拿出来一个创可贴送给我。我想通过晚报向这位热心的女士表示感谢。



### 哪能修理木盆

市民夏女士:我家有个给孩子洗澡的木盆,有一年多没有使用。最近我在收拾东西的时候发现,木盆的铁箍生锈掉落,使用时有点儿漏水。我想知道市区哪里可以给木盆箍上铁圈,有知道的市民请联系我。电话:3155686。

### 胶卷底片发霉了

市民崔先生:前些天,我整理阳台杂物的时候,找到了十几个胶卷。由于阳台比较潮湿,胶卷都发霉了。这些胶卷是我年轻时拍摄的,里面有很多珍贵的老照片。我想将它们洗出来留作纪念,但不知道发霉的胶卷底片还能不能修复。请问大家,市区哪里可以修复受损的胶卷,有知道的市民请告诉我。电话:15690293058。

### 儿童玩具汽车闲置

市民王先生:我家中有一辆大型儿童玩具汽车,是越野吉普车,能用遥控器驾驶,也可让儿童自己驾驶,还能前后摇摆当摇摇车。车辆九成新,有需要的市民可以与我联系。电话:13091165619。

(本栏目稿件由张婧整理)

## 挡路的树枝修剪整齐了

本报记者 夏青 摄影报道

【读者反映】近日,市民臧先生向本报帮办记者反映,运河区黄河西路路北的便道上,低矮的灌木生长旺盛,妨碍了行人通行。希望有关部门能够修剪一下。

“每次从那边过,我都得绕着走,这些树枝有些碍事儿,不方便市民通行。”臧先生说。

【记者调查】接到市民反映后,记者来到了市区黄河西路与求是大道交叉口附近,找到了那片低矮灌木。

路边的灌木大约有两米高,虽然种植在人行道旁边的绿化带里,但是在靠近人行道这一侧,树枝已经伸出了绿化带,遮挡了盲道。

记者看到,这段人行道并不算宽,北边有绿化带,南边种植着

树木,能供行人通行的空间只有1米,茂盛的灌木枝又占据了一些地方,导致行人通行需要绕行到非机动车道上。

“我就在附近住,经常在这遛弯,有时候从这过挺不方便的。希望有关部门能把树枝修剪一下。”附近居民李先生说。

【部门行动】就此事,记者联系了市园林部门。园林部门的工作人员记录下挡路绿植的具体位置后派人前去查看了现场。随后,园林部门的工作人员将树枝修剪整齐,留出了供行人通行的通道。

记者再次来到现场看到,之前伸出绿化带的树枝已被修剪,人行道已畅通无阻(右图)。

“现在从这边走顺畅多了。感谢晚报关注民生,同时感谢来清理树枝的工作人员。”臧先生说。



### 扫码看料更多

运河区黄河西路挡路的树枝修剪整齐了……请用手机扫描二维码,观看相关视频。



## 孩子买项链,家长可以要求退货吗

律师:如有相关证据,有权要求退货

本报记者 张婧

【读者求助】日前,市民杨女士向本报帮办记者求助:她的儿子利用假期去小餐馆打工、送外卖,赚了6000多元钱。不久前,杨女士的儿子在没有征得家长同意的情况下,自己到金店购买了一条价值3000多元的金项链。

杨女士认为,孩子未满18周岁,应属于未成年人,未经家长同意,自己购买金额较大的首饰,商家应该退货。可杨女士在和商家协商后,商家拒绝退货。

“孩子未成年,价值观还不成熟,并且也不适合佩戴这么贵重的饰品。我觉得商家应该退货。”杨女士说。

【律师】就此事,记者联系了河北东方伟业律师事务所的郑浩律师。她认为,如果杨女士能证明孩子购买的3000元金项链的行为与年龄、智力、精神健康状况不相适应,则杨女士有权要求退货。

依据民法典相关规定,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有效;实施的其他民事法律行为经法定代理人同意或者追认后有效。相对人可以催告法定代理人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予以追认。法定代理人未作表示的,视为拒绝追认。民事法律

行为被追认前,善意相对人有撤销的权利。撤销应当以通知的方式作出。

也就是说,杨女士有证据证实孩子购买3000元金项链的行为与年龄、智力、精神健康状况不相适应的情况下,可以在法定期间内撤销,也就是可以要求商家退货。



### 记者帮你问

(本栏目稿件由张婧整理)